

关于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宁兴 01 债券代码：2416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宁兴大厦部分房产的批复》（甬国资办〔2024〕32号）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兴大厦 1-18 层、190 个地下车位以及相关机器设备以总价（含税）21,0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商贸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转让方案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2023 年末公允价值
1	宁兴大厦	有偿转让	19,580.60

1、转让方

名称：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018805XD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投资；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化工

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大楼内停车库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名称：宁波商贸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96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40979H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酒类的批发、零售（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物租赁，会展服务；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农畜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市场管理服务；展览、会议的装饰与布置；展览设备的租赁；广告服务。

（三）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建筑物设计用途	土地使用面积 (m²)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地类用途	投入使用日期	2023 年末公允价值（万元）
宁兴大厦	22,337.79	商业/办公/ 车库	4,313.16	出让	商业用地/办公 用地/车库	2012 年 9 月 25 日	19,580.60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次标的资产完成转让，本次转让预计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1,086.05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4%。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事项已经取得有关机构批

复，并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资产转让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